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开展自身独立性自查工作，并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状况实施了全面评估与核查。结合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结果，以及公司开展的评估、调查情况，公司特此出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、陈云金先生、黄国滨先生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恪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，合理调配时间与精力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始终坚持独立判断原则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、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，亦无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，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，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以有效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